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江北新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工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南京·江北新区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龙蟠路41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精准防贫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精准防贫工作创新，切实巩固提升新区脱贫成效，探索建立精准防贫长效机制，根据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北新区精准防贫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新区管经发〔2022〕11号），结合新区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开展精准防贫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防贫保险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保险责任、给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防贫政策。甲乙双方均须服从新区管委会管理和领导，严格执行精准防贫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保险公司经办服务。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申请农户的防贫核查、防贫救助资金的支付等经办服务。乙方将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开、

公正的原则开展经办服务。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服务对象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防贫对象为保障对象。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第四条　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照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框定人群，即农村常驻户籍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十三五”南京市市定脱贫标准的 2 倍，约新区直管区农村常驻户籍人口的 10%。

第五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核查的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的一个自然年度。

第七条　防贫保险费为竞争性磋商中标价格 55 万元。保险费筹集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元标准，按照新区直管区农村人口的 10%左右为防贫人员的结构比例，承保人数约为 7000 人。

第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待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四章 保障范围与赔付标准

第九条 因病保障。防贫对象年度内住院和特定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等各类救助补偿后，个人支付的自付费用超过3000元的，超出部分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阶梯式比例发放保险金。每户年度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为20万元。

起付线	个人自付医疗费	赔付比例	每户每年赔付上限
3000元	3000元（含）至3万元	50%	20万元
	3万元（含）至6万元	60%	
	6万元(含）至10万元	70%	
	10万元(含)以上	90%	

第十条 因学保障。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包括义务教育之外、高等教育以下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经教育资助后，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0.5万元为预警线，分段给予保险补贴。

预警线	超出部分金额	赔付比例/金额	每户每年赔付上限

5000 元	3000 元以内	100%	
	3000 元及以上	补贴 3000 元	

第十一条　因灾保障。因火灾、爆炸、雷击、地面塌陷等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及室内外财产的损失，以 3 万元为起付线，经有关机构评估后按下表比例进行保险赔偿，每户年度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为 5 万元。因灾造成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赔付标准发放保险金。

起付线	超出部分金额	赔付比例	每户每年赔付上限
30000 元	10000 元（含）以内	40%	5 万元
	10000 至 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第十二条　产业风险保障。家庭自主经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庭院特色休闲旅游、庭院生产生活服务，因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经营设施和产品损失的，造成第三者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或因市场价格原因扣除物化成本后造成经营损失的，以一次性损失 1 万元为防贫救助起付线，达到此线的实行阶梯式救助，按比例发放防贫救助金。每户年度救助金额最多 3 万元。

起付线	超出部分金额	赔付比例	每户每年赔付上限
10000 元	10000 元（含）以内	50%	3 万元
	10000 元以上	40%	

第十三条　生活困难保障。对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足 1.2 万元的低收入农户，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低于的部分于每年 12 月底进行补足。

第十四条　赔付总额要求。依照上述标准进行赔付，如按照上述标准赔付金额未达到中标金额的 80%，承保单位则须联系各街道采用购岗、慰问等方式补贴给农户直至达到 80%，同时，承保公司需做好绩效评估准备工作，接受新区、街道的不定期督查。

第十五条　赔付时效。根据各街道上报救助对象情况，拟按两批次进行赔付，第一批次于 2026 年 8 月底前赔付到被救助农户；第二批次于 2026 年 12 月中旬前赔付到被救助农户，同时做好查漏补缺和纠错收尾工作。

第五章 不予赔付情况

第十六条　家庭收入较高，不符合“防贫对象”标准的。

第十七条　防贫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用支出的。

1.因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2.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3.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服用毒品、擅自服用管制药物的；

5.其他不属于保障范围的。

第十八条 防贫对象下列费用不予赔付：

1.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的费用;

2.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3.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第十九条 以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第二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核查时效和支付流程

第二十一条 甲方将拟赔付信息以街道为单位进行任务转办，委托乙方调查核实。乙方接到转办任务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

第二十二条 乙方定期到江北新区各街道收集转介数据和低收入农户个人申报材料，在第一时间对被监测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入户核实、调查取证，将监测对象家庭财产收入、费用发生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将核查结果和赔付方案反馈至新区经济发展局。

第二十三条 新区经济发展局将拟赔付信息以街道为单位进行任务转办。街道将拟赔付信息按村（社区）进行分

解并评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本辖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承保公司复核确认后，将实际发放精准防贫保险的补助人员名单和实施情况报新区经济发展局和财政局备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承保公司进行防贫保险金发放工作，防贫保险金按标准发放到户。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经通过核查，并已经公示完毕的拟发放保险金名单，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审核材料，经甲方备案审查后，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入精准防贫对象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理赔期限，但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并将相关情况整理反馈给甲方。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积极听取街村干部、防贫对象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六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有关部门共同解决。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60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保险费用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保险费、保险金额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和承诺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协议，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做好精准防贫保险的相关宣传工作，制作宣传画册在街村张贴。并做好“防贫险”相关文字资料、影像图片等收集整理，建立赔付情况工作台账，形成总结性汇报材料，以备上级和相关部门检查。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新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5日

江北新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工作补充协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南京·江北新区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

乙方：

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

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龙蟠路419号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江北新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工作协议签订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协议的顺利签订及后续履行。通过本协议的签订，三方同意在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共同推进精准防贫保险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25〕15号）第八条款，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的农业农村工作职责，由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承担。鉴于机构调整变动，原江北新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工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由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代签，并履行相关职能职责。

二、原协议保障期限为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的一个自然年度，涉及2025年度的精准防贫工作遗留问题。经协商，原协议的工作内容、服务款项均不作改变。保险公司按照原协议受权，负责做好精准防贫保险入户调查、申报受理、防贫核查、防贫救助资金支付、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等经办服务。

三、后续由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精准防贫保险资金保障工作。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报新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25日